

嶺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研究方法論	3	3			碩士論文 (一)	3	3													18學分		
	數位內容設計	3	3			碩士論文 (二)			3	3													
	論文導讀			3	3																		
	整合設計			3	3																		
	小 計	6	6	6	6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專業實習	2	2			遊戲式學習研究	3	3													至少應修14學分		
	專題講座	3	3			動態影音設計與產學實務	3	3															
	遊戲設計研究	3	3			媒體使用者行為研究	3	3															
	專題研究	3	3			影像創作實務	3	3															
	設計方法與媒體資訊理論			3	3	XR延伸實境設計實務			3	3													
	國際研習			2	2	音像媒體研究			3	3													
	電腦動畫研究			3	3	媒體廣告行銷研究			3	3													
	影視媒體研究			3	3	感知互動設計與產學實務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1	11	11	11	小 計	12	12	12	12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7	17	17	17	總 計	15	15	15	15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18學分；選修14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 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 學生得至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研究需要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3學分為本系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研究所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至多3學分為限，修得之學分併入外系碩士班選修學分計算。